

收文編號：1100002219

議案編號：1100310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516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「落實勞動基準法，保障勞工法定權益」中「業務費」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10010509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項下「落實勞動基準法，保障勞工法定權益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，凍結 1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九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467 頁，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會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(九)

勞動部

110 年度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項下「落實勞動基準法，保障勞工法定權益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」項下「落實勞動基準法，保障勞工法定權益」中「業務費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 1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及指定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，本部已訂定「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監督輔導及檢查處理原則」，藉由多元政策工具，輔導及協助醫療院所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另為協助各醫療院所調適，本部 108 年已針對各醫療院所完成實施 113 場法遵訪視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，並於 109 年度賡續辦理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計 50 場，將住院醫師在內之醫事人員納為實施對象，110 年亦將賡續辦理。此外，個別住院醫師遇有權益受損情事，可透過本部 1955 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訴，主管機關受理後，均會派員查處。
- 三、主治醫師因各科別工作態樣多元、自主性高，衛生福利部刻正透過修正醫療法，保障該等人員勞動權益，本部將配合該部持續與相關團體溝通，以保障渠等人員勞動權益。
- 四、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所需，為免影響業務推動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